

##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群教學研究方案要點

(108.10.3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試行 3 年)

(111.11.10)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整合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類教學研究服務計畫，特在日間學制碩士班增列系列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以知識創新與技術應用為主要教學研究內容，以相當於委員會共同指導研究的學習方式，豐富師徒制的碩士班教學研究內涵；逐步發展為具深厚學術實力並具體服務社會之研究群，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群教學研究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開課選課原則：

- (一)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新設碩士班以不超過二十四畢業學分數為原則。
- (二) 各碩士班以三位至五位教師(可邀請兼任教師加入研究群)為一組，各組成系列教學研究群；由各研究群教師共同開授具各群特色之系列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或選修課程，各課程每學期開設二學分或三學分，並可以系列內容連續開授至多四學期，合計八學分至十二學分。
- (三) 各碩士班專兼任教師每學期至多可在碩一與碩二各參與開授一門專題研究課程。
- (四) 非新設碩士班原開設之課程科目部分，可將其中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漸次轉換規劃成專題研究課程；具體正式增加教師與研究生之研究互動。
- (五) 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研究生，除需經常不定時接受開課教師之日常指導研究外，每星期須與指導教授會面，提報專題研究進度並討論，並訂定於每月一固定時間，研究群之全體教師與全體學生，須舉行一次研究群研討會議；研究群研討會議紀錄(格式另訂)，須提報系所主管及院長審閱後，送回系所存查。
- (六) 開課人數規定悉依「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辦理。

三、鐘點核算原則：

- (一) 參與開授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師，並以指導教授身分指導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研究生(含碩一、碩二)時，每指導一名以零點五鐘點列計，每位教師於同一年級指導鐘點列計以一鐘點為上限。如有共同指導者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分配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憑辦。
- (二) 各碩士班於開課鐘點總量下，以教師參與開授專題研究課程指導學生之鐘點數為優先，剩餘之鐘點數再行開設系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四、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之訂定或修正，須經系所課程會議決議，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開授碩士班研究群 專題研究課程分配鐘點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申請系所名稱：\_\_\_\_\_ 碩士班別：\_\_\_\_\_

二、共同開授日間學制碩士班專題研究課程：

科目	科目碼	學分數	共同開課教師	修課學生數

三、研究群教師指導碩士論文學生修習上述專題研究課程之名單

學群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學生姓名	年級別	指導分配鐘點數
			碩一	
			碩一	
			...	
			碩二	
			碩二	
	...		...	

四、鐘點核算原則

- (一)參與開授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師，並以指導教授身分指導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研究生（含碩一、碩二）時，每指導一名以零點五鐘點列計，每位教師於同一年級指導鐘點列計以一鐘點為上限。如有共同指導者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分配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憑辦。
- (二)各碩士班於開課鐘點總量下，以教師參與開授專題研究課程指導學生之鐘點數為優先，剩餘之鐘點數再行開設系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五、申請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分配本專題研究群師徒制鐘點數：\_\_\_\_小時／週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初審簽章	院長簽章

附註：本申請表完成院長簽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臺東大學日間碩士班研究群研討會議紀錄

\_\_\_\_學年度\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系所別：\_\_\_\_\_

一、研究群專題研究課程名稱：		
二、研討會議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時起至____時止		
三、會議地點：		紀錄：
四、指導教授群(簽名)：		
五、全體修課學生(簽名)：		
六、研討內容(研究生報告題目)：		
序號	學生姓名	題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附件：研究生報告摘要____篇		
輪值召集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審閱簽章	院長簽章
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	____年 月 日

附註：研究群全體師生每學期正式集會四次，除第一次為研究規劃討論會議外；其餘之三次會議，全體修課研究生(含碩一、碩二)每學期均必須輪流向研究群全體師生做一次研究規劃或研究進度報告(附 PPT 附件)；惟每生每次均須提出研究摘要一頁(附件)，供研究群全體師生參考。本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一週內連同附件彙整送系所存查。